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中國發展城市生物質生物精煉 與碳封存項目 的協議

茲提述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有關（其中包括）中國發展城市生物質生物精煉與碳封存項目的協議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項目詳情的額外資料。

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義務的進一步詳情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將提供基礎設施。特別是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將負責徵地、場地平整及提供市政服務接駁。具體而言，電力、飲用水、污水排放及熱能等公用設施將延伸至項目選址附近，以確保施工準備就緒。

此外，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將協助項目公司實施該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終止現有特許經營商的廢棄物經營權，並就相關特許經營權進行新的公開招標，從而取得特許經營權、收購項目土地，及取得其他相關同意、批准、許可證及／或政府補貼。新標書的技術要求將考慮本公司的技術能力而制定。該土地擬提供予已與政府簽訂相關投資協議的企業，截至本公佈日期，僅包括本公司在內。

此外，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將委任一名專責聯絡人員，於整個建設階段為本公司提供協助。這包括促進所須的行政程序及協助申請適用的政府補貼或資金支援(如有)。

投資金額基準

投資金額3,600,000美元乃根據(其中包括)(i)本集團於鄰近地區規模相若的其他類似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及成本；(ii)先前自承包商、供應商及／或服務供應商取得的費用報價；及(iii)當地政府建議的項目土地收購價為每畝人民幣200,000元作出估計。

擔保理由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須擔保該項目的生產水平(「**該擔保**」)，並對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每年每畝稅收的不足部分進行補償。作為該協議的一部分，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負責進行各項準備工作，包括徵地及搬遷補償、獲取用地指標，以及道路及管道等配套基礎設施的建設。該等義務將導致每畝的總撥備成本約為人民幣600,000元。然而，本公司將以每畝人民幣200,000元的價格收購項目土地。該優惠價格反映當地政府對該項目的支持，以及其預期該項目於營運階段將產生合理的經濟回報，並根據中國稅務政策為當地財政收入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該擔保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除該擔保外，本集團將保留該項目運營所產生的所有收入，且本公司與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之間不會設有任何利潤共享機制。

有關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之資料

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獲認定為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由海門區人民政府進行行政管轄，並在其轄區內行使政府職權。其主要負責開發區的規劃、建設、招商引資及整體管理。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管理機構為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是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海門縣人民政府轄下的政府部門，被視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於該項目運營中的角色與職責

本公司將負責該項目下開發及營運的食品垃圾（餐廚垃圾）處置設施（「**該設施**」）的投資、建設及運營。

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授予本公司在指定區域內產生的餐廚垃圾的收集、運輸及處置的特許經營權，亦將在項目的實施及運營階段提供行政支持。

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協助主要包括督促措施，旨在最大程度幫助本集團獲取區域內的垃圾及其中可回收的廢油，具體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支持安裝油水分離器、打擊與偷竊地溝油相關的非法活動，以及協助本公司銷售廢水產生的碳源，可用於污水處理廠的脫氮作用。

該項目的資金來源

投資金額將由本公司不時可用的內部資源及外部資金撥付（如有）。

該項目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本公司正與管理委員會就該項目的運營模式進行磋商，因此訂立該協議的財務影響尚無法確定。

倘該項目採用建造 — 經營 — 移交基準，本集團僅於特許經營期內獲授予該設施的使用權及經營權，而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將於特許經營期結束時保留該設施的任何剩餘權益的實益權利。因此，該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相關土地成本將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經營特許權。

另一方面，倘採用建設 — 擁有 — 運營模式，該設施的價值預計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土地使用權或特許權則分類為無形資產。

基於該項目開發過程中將產生的建設成本、採購費及服務費等因素，該設施的價值估計約為3,300,000美元。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項目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外，該公佈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佈為該公佈之補充並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5年8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及潘軼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芸女士、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